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原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志勇

指定辯護人 辛佩羿律師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啟成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16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志勇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之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證人即共犯丁冠豪、盧奕烜、陳禹丞、許立緯、林昱豪於本院另案審判時之證述」、「被告鄭志勇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及同案被告丁冠豪、盧奕烜、陳禹丞、許立緯、林昱豪（均另經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35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未思以和平方式理性解決糾紛，率爾與他人共同出手攻擊他人致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程度；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陳禹璇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116號

23 被 告 丁冠豪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5 5樓

26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盧奕烜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01 陳禹丞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許立緯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鄭志勇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0〇0號  
 09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〇路00巷00號  
 10 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林昱豪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〇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林昱豪、陳禹丞與鄭學  
 19 鴻前均為法務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址設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路  
 20 000號，下稱基隆監獄）仁四房之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月1  
 21 8日10時27分許，在該舍房內，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  
 22 盧奕烜、林昱豪、陳禹丞因故與鄭學鴻發生口角爭執，渠等  
 23 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鄭學鴻頭部，致鄭學  
 24 鴻受有頭部及顏面鈍傷等傷害。

25 二、案經鄭學鴻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於偵訊之供述	證明被告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林昱豪、陳禹

01

		丞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毆打告訴人鄭學鴻之事實。
2	告訴人鄭學鴻於偵訊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後送醫，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4	基隆監獄113年4月29日第0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收容人訪談紀錄7份	佐證被告丁冠豪等6人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林昱豪、陳禹丞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丁冠豪等6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至告訴人鄭學鴻指稱被告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林昱豪、陳禹丞於上開時地，另同時以「拍三小（台語）」等語對其為辱罵，足生損害於其名譽，而認被告丁冠豪等6人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被告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於基隆監獄監所管理員訪談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否認有口出上開語句，又查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被告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林昱豪、陳禹丞有何公然侮辱之舉，尚難單憑告訴人之指訴，逕為被告丁冠豪等人不利之認定，而論以刑法妨害名譽罪責。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李 怡 蓀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